

臺南市中小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畫及審查教材會議討論題綱

一、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何銘倫

四、紀錄：黃雨琪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報告：感謝各委員撥冗出席，審查相關學校行事，以利校務推動。此次課程計畫的編寫與以往不同，詳細內容請教務組和各位委員說明。

七、業務單位報告：各位委員好，在編寫課程計畫前，首先要請各位委員討論 113 學年教科書版本、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作息表等，請各位委員參考手邊的附件，並提出建議。

(一)領域學習課程計畫：一至六年級務必撰寫新課綱版以教學期程(實施週次起訖)方式敘寫。

(二)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 一年級至六年級務必撰寫新課綱版。

2. 教學期程(實施週次起訖)方式敘寫。

3. 彈性學習課程之第 4 類規範(其他類課程)，如無特定「自編自選教材或學習單」，敘明「無」即可。新課綱版中，第 1 類規範(統整性探究課程)「自編自選教材學習單」需具體說明。六年級需另外寫會考或畢業考後課程規劃總表，六年級需妥善規劃畢業考後的課程，並敘明畢業考、畢業典禮日期。

(三) C3-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

1. 列出涉及教育相關法律之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環境教育等 5 項議題課程實施時間。

2. 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兩項議題須在晨光時間(國小)、非學習節數(國中)或彈性課程單獨排課。性別平等教育各年級每學期至少安排 1 節課進行性平國教輔導團開發之基本教案。

3. 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環境教育等 3 項議題課程或活動可彈性課程、晨光時間(國小)、非學習節數(國中)單排或領域課程融入皆可。

4. 兒童權利公約、安全教育、戶外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等 5 項每學期至少規劃 1 節。

5. 各法定議題實施內容若規畫安排宣導活動，每學期不宜超過法律規定時數的一半

討論提綱：

【案由一】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情形檢討，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南市賀建國小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檢核，檢核後留校備查。

【決議】互審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及學生學習節數分配，請討論。

C7-1-2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畫及審查教材會議討論題綱

【說明】C1-1：學校現況（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各年級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各類特殊教育班分開）與背景分析（依師資現況、學生學習、家長需求、在地特色、社區發展等面向分析說明）。

C2-1：學校課程願景（學校願景、兒童圖像、課程地圖，含彈性學習課程架構及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規劃）

C3-1：各年級總體課程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113 學年度各年級（含普通班、體育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總體課程（領域與彈性）節數分配

【決議】無意見提出，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 學年度學校重大行事預定排定日期（含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戶外教育），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 學年度全校一週作息表排定，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3 學年度全校（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各類特殊教育班）各年級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內涵的審查，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年段彈性課程 C6-1 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3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3 學年度各年級教師（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各類特殊教育班）自編、自選的教材內容的審查，請討論。

【說明】各年級教師自編教材綱要、選修課程內容詳 C6-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13 學年度部定與校訂跨領域協同課程規劃節數審查，請討論。

【說明】C5-4 部定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與 C6-2 校訂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之跨領域課程類別與教學節數說明

【決議】學校無規畫部定與校訂跨領域協同課程規劃節數。

【案由九】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含實施內容、方式及期程

【決議】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自我檢核)實施計畫將於 113 學年期末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中檢核。

【案由十】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含實施計畫、流程、記錄。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13 學年度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可含學校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的訂定)，請討論。

【說明】含實施計畫、流程、記錄。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112 學年度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小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8 時 50 分

承辦人：(核章)

教師兼
教務組長黃雨琪

主任：(核章)

教師兼
教導主任林季嬉

校長：(核章)

賀建國民小學
校長何銘倫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第二次會議簽到單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何銘倫	何銘倫
行政人員代表	林季嬉	林季嬉
行政人員代表	楊嘉惠	楊嘉惠
年級、領域教師代表	顏彥華	顏彥華
年級、領域教師代表	高珮淑	高珮淑
年級、領域教師代表	曾雅稜	曾雅稜
年級、領域教師代表	張育綺	張育綺
年級、領域教師代表	陳政琳	陳政琳
年級、領域教師代表	莊曜宇	莊曜宇
領域教師代表	周妍佑	周妍佑
領域教師代表	王嫻茹	王嫻茹
領域教師代表	黃雨琪	黃雨琪
家長代表	賴鴻穎	請假
特教教師代表 (本校無特教生)		

C7-1-2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畫及審查教材會議討論題綱

附件一

C9-2學校行事曆

臺南市公立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各處室暫定行事曆

月份	週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成績考查&作業抽查	教務、學務、總務、輔導預定活動	備 註
八	一						30	31			8/30(五)上學期開學
九	二	1	2	3	4	5	6	7		9/2社團開始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9/17(二)中秋節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十	六		1	2	3	4	5				
	七	6	7	8	9	10	11	12			10/10(四)國慶日放假一天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	27	28	29	30	31			10/31(四)、11/1(五) 第一次成績評量		
十一	十						1	2			
	十一	3	4	5	6	7	8	9		11/8戶外教育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	十五	1	2	3	4	5	6	7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九	29	30	31							
一	十九			1	2	3	4				1/1(三)元旦放假一天
	二十	5	6	7	8	9	10	11			
	二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14(二)、1/15(三) 第二次成績評量	1/17社團結束	
	二十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1/20(一)上學期休業式
		26	27	28	29	30	31				1/27(一)小年夜彈性放假(2/8補班) 1/28(二)至2/2(日)春節期間

C7-1-2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畫及審查教材會議討論題綱

二	一	2	3	4	5	6	7	8	1			1.因本市4/21(一)至4/24(四)辦理114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故全市國中小、高中學校全面停課，提早4日於2/5(三)開學。(團本部學校-進學國小2/4(二)開學) 2.2/8(六)補班1/27小年夜
	二	9	10	11	12	13	14	15		2/10社團開始		原2/11(二)下學期開學。
	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四	23	24	25	26	27	28					2/28(五)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三	四							1				
	五	2	3	4	5	6	7	8				
	六	9	10	11	12	13	14	15				
	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九	30	31								3/29(六)105週年校慶暨兒童節慶祝活動	
四	九			1	2	3	4	5		4/2(三)補假一天		4/3(四)、4/4(五)兒童節及清明節各放假一天
	十	6	7	8	9	10	11	12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4/17(四)、4/18(五)第一次成績評量			1.因應本市4/21(一)至4/24(四)辦理114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故全市國中小、高中學校全面停課。 2.設置團本部學校(進學國小)停課5日(4/18至4/24，4/19、4/20為例假日)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三	27	28	29	30							
	十三					1	2	3		5/2戶外教育		
五	十四	4	5	6	7	8	9	10				
	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5/31(六)端午節連日、5/30(五)補假
	十八	1	2	3	4	5	6	7	6/3(二)、6/4(三)畢業考			
六	十九	8	9	10	11	12	13	14				
	二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6/17(二)畢業典禮		
	二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6/24(二)、6/25(三)第二次成績評量	6/27社團結束		
	二十二	29	30									6/30(一)下學期休業式

註：依據103.07.02南市教課(一)字第1030626506號函
有關定期紙筆評量時間，請依本局行事曆規定辦理，學校若基於課程考量須調動，可於規定週次前、後一週內微調，但仍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並載明於會議記錄中，課程計畫配合考試時程調整辦理。

時間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7:20~7:40		迎向朝陽上學去					
7:40~8:00		寧靜閱讀	寧靜閱讀	晨光英語	寧靜閱讀	寧靜閱讀	
8:00~8:30		學生朝會	寧靜閱讀	議題宣導	讀者劇場	鼓團活動	
8:30~8:45		整潔活動					
8:50~9:30	1						
9:40~10:20	2						
10:30~11:10	3						
11:20~12:00	4						
12:00~12:40		午餐刷牙時間					
12:40~13:20		午間靜息					
13:30~14:10	5			教師 進修			
14:10~14:30		樂活校園			樂活校園		
14:30~15:10	6						
15:20~16:00	7						
16:00~		平安回家去			平安回家去		

學習領域/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本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英語			康軒 Wonder World 1	康軒 Wonder World 3	康軒 Wonder World 5	康軒 Wonder World7
鄉土語言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生活	康軒	康軒				
社會			翰林	南一	翰林	翰林
自然與生活科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藝術與人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南一	康軒	翰林	南一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貳、 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參、 公開授課人員

- 一、本校校長及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肆、 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3 學年度執行，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時間至少一節，並得視課程需要或教師之狀況增加節數。授課領域以該學年排定之課務為優先。
- 二、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
 - (一)教學觀摩(示範教學)：配合學校議題、專案辦理的示範教學
 - (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專業社群必含共觀共備共議。
 - (三)課程與教學創新發表(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學習共同體、資訊融入)
- 三、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備課，備課方式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教師，應全程參與。
- 四、共同備課應於公開授課前於學年會議、專業學習社群合併辦理，亦即授課人員之授課需有關課教師對於預計進行課程的討論與修正，並提出討論紀錄。

五、授課人員需提出教學活動設計供觀課教師參考(可以是共備的教案並將共備的討論點列出)；觀課教師紀錄表件可以配合方案紀錄自行產生，亦可以配合認證需求使用觀課表件如附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附表 1 共同備課~公開授課紀錄-教案

附表 2 教學觀察記錄表

附表 3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紀錄表

參考網站: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教課綱彙整

<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113,c1174-1.php?Lang=zh-tw>

六、專業回饋，應由授課人員及 1 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撰寫記錄表件，留校備查。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參與公開觀課議課 1 次，每次核發兩小時研習時數。

七、本校公開授課實施方式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校長核定，上學期於九月底以前、下學期則於 3 月底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八、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並請家長參與回饋，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九、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

伍、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學年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二、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參考，議可以自行設計，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三、教學觀察：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若兩人以上觀課，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四、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陸、實施期程及分配原則

一、每學年開學後，請同仁填寫授課日期並由教導處統整排定公開授課日期表。

柒、獎勵

- 一、為鼓勵公開授課，授課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獎勵，校內公開授課者，每人核予嘉獎 2 次。
- 二、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學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捌、預期效益

- 一、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要之內容。
- 二、提昇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透過專業對話，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

玖、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黃雨琪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林季嬉

校長：

質建國民小學
校長何銘倫

一、 公開授課實施流程說明

1. 依分配及決議，安排公開授課人員，授課人員自行邀請觀課教師。
2. 初任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之邀請觀課人員(至少一人)，以輔導教師或薪傳教師為優先。次者以學年內教學資深並有初階回饋人員證書者。
3. 社群所安排之共觀、共備、共議即是公開授課，可以多人共同備課(社群建構的教學模式)，分開觀課，社群共同議課。
4. 公開授課教師邀請觀課人員後，填寫公開上課之日期，以利公告於網頁。
5. 流程說明

項目	實施	說明	完成內容
1	共同備課	教案共同產生	*備課紀錄(教案討論及修正討論重點)或影像紀錄(檔案)
2	公開觀課	依討論重點紀錄	*影像紀錄、觀課紀錄 *提供教案、上課教材
3	共同議課	依討論重點紀錄	議課紀錄
<p>*以上均可配合社群進行，符合上述原則即可。</p> <p>*公開授課，配合社群運作者或團隊、學年需求，主要觀課人員需進班觀課，其他成員時間無法許可，可以錄影替代，以利共同議課。</p> <p>*紀錄表件由授課或觀課教師填寫得協商之，唯繳交表件配合上以授課教師彙整上傳精緻網或提交紙本於教導處，以利敘獎之簽核證明。</p> <p>*配合認證者，請依認證規定(表件參考附表)，並符合公開授課之要求。</p>			

附表 1

共同備課~公開授課紀錄-教案

領域/科目		單元名稱	
實施年級		設計者	
教學時間	本單元教學共需__節__分鐘		教學節次 第__節
學習目標			
學生經驗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總綱
	學習內容		領綱
融入議題說明	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與其他領域/科目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時間
1、準備活動 2、發展活動 3、統整活動			評量方式

共備討論：

一、共備人員：

二、共備日期：

三、共備討論點：

四、新課綱精神運用點：

附表 2 公開觀課~教學觀察紀錄表

授課教師：_____任教年級：_____任教領域/科目： 觀課教師：_____任教年級：_____任教領域/科目： 教學單元：；教學節次：共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觀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紀錄重點： 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各種現象紀錄、對學習效益有助益或妨礙的各種紀錄，可以配合移動口語互動教師移動等觀察記錄，板書運用、教學環境布置、班級經營等。 附上兩張公開授課照片。

附表 3 共同議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回饋人員：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教學單元：；教學節次：共_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回饋會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地點：_____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 1、 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2、 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3、 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於回饋人員與授課教師討論後，由回饋人員填寫）：

長指標	成長方式 (研讀書籍、參加研習、觀看錄影帶、諮詢資深教師、參加學習社群、重新試驗教學、其他：請文字敘述)	內容概要說明	協助或合作人員	預計完成日期

4、 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附註：紀錄表件，學校可參考「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分組合作學習」等相關教育理念、計畫模式之觀察紀錄表件格式，於共同備課時擇定適合者使用之。

課程 類型	領域	課程	評量次數		評量方式內容說明	計分標準 及比例
			定期 50%	平時 50%		
領域 學習 課程	語文	本國語	兩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定期：50% (一)第 1 次：25% (二)第 2 次：25%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實踐 10% (三)作業 20%
		英語	兩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50% (一)第 1 次：25% (二)第 2 次：25%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實作 10% (三)作業 10% (三)實踐 10%
		本土語	兩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定期：50% (一)第 1 次：25% (二)第 2 次：25% 二、平時：50% (一)口試 30% (二)實踐 10% (三)作業 10%
	數學	兩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定期 50% (一)第 1 次 25% (二)第 2 次 25%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實踐 10% (三)作業 20%	
	生活	自然與 生活科技	兩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一、定期 50%

C7-1-2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畫及審查教材會議討論題綱

課程	(自然科學)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第1次 25% (二)第2次 25%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實踐 10% (三)作業 20%	
	社會	兩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2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 50% (一)第1次 25% (二)第2次 25%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作業 20% (三)實踐 10%	
	藝術與人文 (藝術)	視覺藝術	兩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2次 二、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50% (一)第1次：25% (二)第2次：25% 二、平時：50% (一)實作 15% (二)鑑賞 10% (三)作業 15% (四)實踐 10%
		音樂	兩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2次 二、平時： (一)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50% (一)第1次：25% (二)第2次：25% 二、平時：50% (一)表演 15% (二)鑑賞 10% (三)作業 15% (四)實踐 10%
表演藝術		兩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2次 二、平時： (一)表演：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50% (一)第1次：25% (二)第2次：25% 二、平時：50% (一)表演：30% (二)實踐 20%	

C7-1-2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畫及審查教材會議討論題綱

健康與體育	健康	兩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一)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三)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50% (一) 第 1 次：25% (二) 第 2 次：25% 二、平時：50% (一) 紙筆測驗 10% (二) 晤談 15% (三) 實踐 25%
	體育	兩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1.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2.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3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一、定期：50% (一) 第 1 次：25% (二) 第 2 次：25% 二、平時：50% (一) 實作 30% (二) 晤談 10% (三) 紙筆測驗 10%
	綜合活動	兩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一)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50% (一) 第 1 次：25% (二) 第 2 次：25% 二、平時：50% (一) 實踐 25% (二) 實作 25%
彈性學習課程	鵝遊賀建豆志昂 揚樂活新體驗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 作業：就學生各種學習單、紀錄單、表單評量之。 (四) 檔案：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 實作 50% (二) 鑑賞 10% (三) 作業 30% (四) 實踐 10%
	英閱展風華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英語融入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 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 檔案：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 口試 20% (二) 實作 30% (三) 作業 30% (四) 實踐 20%
	E 遊賀建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	一、平時：100% (一) 實作 70%

	資訊融入	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踐 30%
--	------	-------------------------------------	-----------

◎【備註】

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2. 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
 3. 成績評量請詳閱 108.12.24 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61662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11157115 號函修訂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為使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稱學校）妥適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稱總綱）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 三、學校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為原則；放學時間以十六時三十分前為原則；學校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
學習節數為半日時，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
- 四、學校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前項時間調整需事先向家長溝通說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內。
- 五、為顧及學生學習權利與生活適應，學校排課時應注意下列事項辦理：
 - (一) 學生作息時間安排，應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身體健康適能之重要性，學校得於每日第一節開始上課前安排非學習節數活動，各教育階段規劃建議如下：
 - 1、國中小：晨光活動、導師時間、學校集會、體育活動或其他教育活動等為原則。
 - 2、高中：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其中安排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 3、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不計入學生出缺席記錄範圍。
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二) 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應依總綱規定，規劃各教育階段上課時間，但學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在學習總節數不變之原則下，經學校課程發

C7-1-2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畫及審查教材會議討論題綱

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節每節上課時間，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並依本局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編排上課週次。

(三) 每節下課時間至少十分鐘，並得彈性調整上午、下午或擇一時段課間活動時間為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

(四) 午餐及午休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安排課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國民小學週三下午以不排課為原則，國民小學低年級（一、二年級）每週至少安排一日全日課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學校之學習節數應依總綱規定，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每週學習總節數應符合各學習階段之規定。

因應總綱自一〇八學年度逐年實施，尚未適用總綱之學習階段則回歸應適用之課程綱要內每週學習節數安排。

七、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訂於學校行事曆內，且應向家長說明相關補假事宜，俾利家長因應安排。

學校應依據本局全校性活動之統一補假原則辦理休補假事宜；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八、學校依本注意事項所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留校備查